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60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金控”;证券代码:00267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8)。2024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41405)。中国证监会已依法受理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行政许可申请。

鉴于国盛证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合并报表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因雪松信托在(2022)洪中院执字第0231号《判决书》载明的履行期限内履行相应义务,公司已向南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事项已被南昌中院受理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4.时雪松信托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12月进行质押等情况,公司申请的强制执行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二、核查意见  
1.公司核实函及其他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11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578,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0%;本次质押后,朱斌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87,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0.94%,占公司总股本的6.64%。  
●截至2024年12月18日,朱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8,578,8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7%。本次质押后,朱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87,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35.2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获悉控股股东朱斌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24年12月17日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斌	是	4,300	否	否	2024年12月17日	随借随还	中信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9.96	3.27	为公融资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本次质押后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朱斌	143,578,861	10.90	4,450	3.10	6,094	0.64	--	460	--	5,215.92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本次质押后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朱斌	143,578,861	10.90	4,450	3.10	6,094	0.64	--	460	--	5,215.92	

二、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编号:2024-043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金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东至广信增资200,0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东至广信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奥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拟制定《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奥情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54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4,122,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4,122,000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64,122,000股,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1月12日证监许可(2021)3623号文批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381,000股,并于2021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353,523,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8,381,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5,142,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共计6名,分别为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该部分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64,12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4.71%。上述股份锁定均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2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数量、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就其股份锁定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一)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或暂代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支付给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公司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亦作相应调整。

(二)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

购本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东至广信增资200,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东至广信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成立时间和:2009年11月02日  
注册地:安徽省东至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1695739222R  
法定代表人:陈永贵

注册资本:147700万元  
经营范围:邻苯二甲酸酐、氯气、环氧乙烷、氨水(30%)、氨水(45%)、光气、氯甲烷、甲胺、二硫化碳、氯气、氯气、氯酸(28%-30%)、氯甲烷、60%甲酐水溶液、稀硫酸(81%)、硫酸(88%)、三乙胺、甲醇、三氯化磷、亚硫酸二甲酯釜底液(含亚硫酸88%、硝基氯化苯40%、二氯苯、盐酸(31%)、氯苯、对硝基氯化苯、邻硝基氯化苯、大苏打、氯化铝、多氯苯1,3,4-二氯苯基异氰酸酯、邻苯二甲酸酐、草甘膦原药、亚硫酸二甲酯、氯化钠、草甘膦内酯、磷酸氢二钠、磷酸氢钙等的生产、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如下: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东至广信的总资产约为670,195.12万元,净资产约为528,528.26万元;营业收入为385,544.34万元,净利润为48,722.1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东至广信的总资产约为652,196.01万元,净资产约为545,922.00万元;营业收入为301,207.47万元,净利润为16,461.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东至广信进行增资,可以增强子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子公司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至广信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本次增资的分析  
(一)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为此,公司将通过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对相关风险。

(二)本次增资是为子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因此,本次增资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至广信”)  
● 增资金额: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东至广信增资200,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司拟对外投资增资并购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芯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慧联”)拟以人民币7亿元增资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慧联”),增资后芯慧联直接持有芯慧联46.9667%股权,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式控制芯慧联7.9675%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控制芯慧联54.9342%股权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芯慧联将成为芯慧联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增资并购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对外投资进展  
2024年12月18日,公司获悉芯慧联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常熟市数据局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芯慧联的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13,125万元,芯慧联认缴出资注册资本6,125万元,占比46.6667%,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式控制芯慧联7.9675%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控制芯慧联54.9342%股权的表决权,成为其控股股东,芯慧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X0TA97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二路2号2幢  
法定代表人:刘红军  
注册资本:13125万元  
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芯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6,125.0000	46.6667
上海芯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268.6667	25.944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698.6667	28.2889
上海芯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7203	7.9675
上海芯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8602	3.9827
上海芯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61.4296	1.9919
常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74.6996	0.5691
合计	13,125.0000	100.0000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平板显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半导体静电卡盘生产、静电卡盘整机设备及零配件组装;设备安装、维修、维护、清洗、翻新;金属材料、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械维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压力管道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半导体业务战略规划与发展需要,有助于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完善公司半导体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增资后芯慧联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芯慧联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研发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影响及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7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股权投资意向性协议的议案》,后续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芯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慧联”)与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慧联”)及刘红军先生签署了《股权投资意向性协议》,对芯慧联通过派生方式分立方式业务拆分,芯慧联拟对拆分公司分别增资的事项进行了约定。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与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投资意向性协议的议案》,后续芯慧联与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慧联新”)签署了《股权投资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意向性协议”)。该协议对芯慧联后续拟增资芯慧联新事项作进一步意向性约定,根据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预计在意向性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正式意向协议的签署,各方应积极配合,推进交易顺利完成,但各方另行书面约定的除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与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投资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交易进展  
自意向性协议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有序推动增资芯慧联新的各项工作。同时,芯慧联新与芯慧联新引入其他投资方的沟通工作亦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相关事项完成后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69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保证向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46.1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197,524股。  
●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安徽北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北自”或“转让方”)持有公司股份25,702,4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转让前的17.20%减少至15.30%,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转让方安徽北自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占股本比例
1	安徽北自	29,900,000	17.20%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安徽北自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安徽北自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安徽北自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比例	转让日期
1	安徽北自	29,900,000	17.20%	3,197,524	3,197,524	100%	15/30
合计		29,900,000	17.20%	3,197,524	3,197,524	100%	15/30

注: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安徽北自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安徽北自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安徽北自持有公司25,702,4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转让前的17.20%减少至15.30%,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北自于2024年12月18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3,197,5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0%。

1.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住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山南路华山路56号201室3-1-4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姓名	2024年12月18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安徽北自	合计	2024年12月18日	3,197,524	100%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安徽北自	合计持有股份	29,900,000	26,702,476	3,197,524	1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00,000	26,702,476	3,197,524	10.39%
	合计持有股份	29,900,000	26,702,476	3,197,524	1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00,000	26,702,476	3,197,524	10.39%

注: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安徽北自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安徽北自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安徽北自持有公司25,702,4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转让前的17.20%减少至15.30%,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北自于2024年12月18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3,197,5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0%。

1.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住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山南路华山路56号201室3-1-4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姓名	2024年12月18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安徽北自	合计	2024年12月18日	3,197,524	100%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安徽北自	合计持有股份	29,900,000	26,702,476	3,197,524	1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00,000	26,702,476	3,197,524	10.39%
	合计持有股份	29,900,000	26,702,476	3,197,524	1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00,000	26,702,476	3,197,524	10.39%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4-08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冀东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85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31日  
4.回售款划转日:2025年1月2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月3日  
6.回售期内“冀东转债”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有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85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冀东转债”。

截至目前,“冀东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2024年12月16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13.11元/股的70%(即9.18元/股),且“冀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冀东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现将“冀东转债”回售有关事项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因发生派送红股、